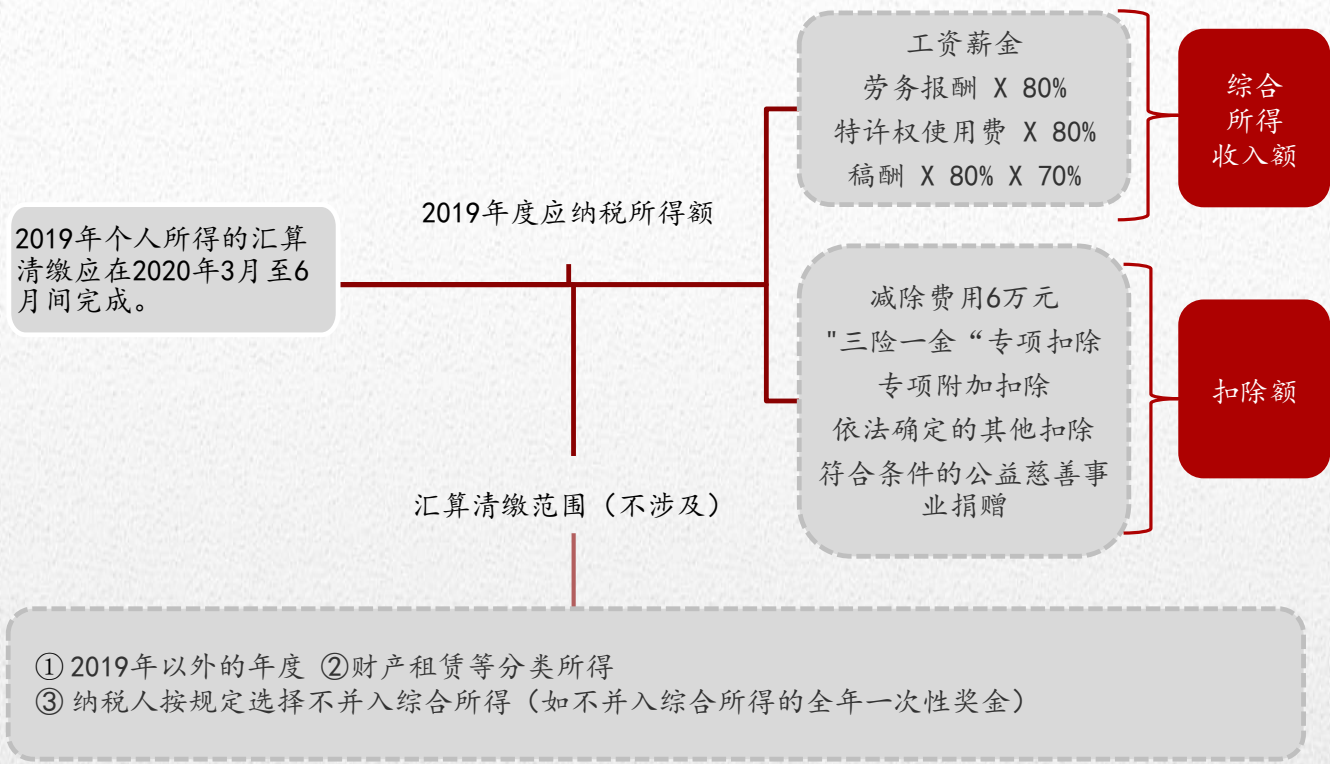


2019年度 个税热点分享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一、汇算清缴的内容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年已预缴税额

二、汇算清缴的纳税人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方式
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 - 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 -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以下称“受托人”）办理。
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无需办理汇算清缴	
- 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非居民个人申报错误问题

- 税改之前，若有个人收入少报问题，可以通过个税年度申报来申报年度中间少报收入，不会有滞纳金征收。

- 税改之后，非居民个人不能做汇算清缴，只能通过补申报方式补申报少报收入，但是补申报会产生滞纳金。



三、特别关注事项

满足条件的两处综合所得的情形：

-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重点关注人群：**兼职、年中换工作、除了工资收入还有其他综合所得收入

补税的情形：

- 收入漏报；
- 专项附加扣除有误，多申报扣除；
- 两处取得工资，基本减除费用重复扣；
- 有第二处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高税率；扣缴义务人未代扣代缴个税；
- 预扣预缴时错误享受税收优惠
- **重点关注人群：**有其他综合所得人群；年中专项附加扣除发生变化的人群

退税的情形：

- 专项附加扣除少扣除；
- 工资发放不均衡，后期工资低；
- 有劳务、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税额较高；
- 发生大额医疗支出；
- 年中有合法可以扣除的捐赠额
- **重点关注人群：**有稿、劳、特人群；年中有大病支出；年中有捐赠

委托代扣代缴方申报的情形：

- 员工委托代扣代缴方（公司）代为操作汇算清缴，需要在4月30日前与公司进行书面确认委托，并提供相应数据。
- **重点关注人群：**公司人事部门；准备委托公司代理申报的纳税人

四、尚待明确事项

无住所个人离境退税问题

- 税法规定汇算清缴退税只能退到纳税人境内账户上。如果无住所个人已经离境但是需要退税，不知该将税款退至何账户？

中瑞联系人

如果您在首次个税汇算清缴遇到任何问题，敬请联系我们。我们会第一时间给予答复。

田雯燕
税务合伙人
T +86 (21) 20300081
M +86 18621810863
E tianwenyan@crtax.com
中国 上海